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可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以及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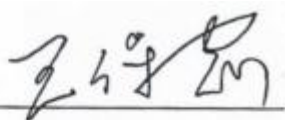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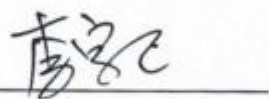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 

李宗义 

王幽深 

2017 年 8 月 30 日